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一年四月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参会人员情况及会议须知；

二、听取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沟通；

四、宣读投票表决方法；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大会投票表决；

七、宣读投票结果；

八、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遵守会场秩序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例如累积投票）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20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承上启下关键性的一年，是奋勇拼搏、开拓进取的一年，更是积攒力量、厚积薄发的一年。自进入资本市场以来，面对新的形势、新的目标，面对行业急剧竞争的的压力和挑战，面对市场环境的多变性、复杂性，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发和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宏和公司全体员工继承和发扬公司“诚信、努力、热忱”的企业文化，齐心协力、不畏艰辛，及时抓住市场机遇，鼓励人员积极向上，认真努力，激励部门团队合作。经过一年的辛勤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公司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管理，做到防控有力，经营盈利。

下面我就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重点工作思路向各位董事汇报，请予以审议。

一、2020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安全管理放第一，绿色环保重设计

2020年度，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的理念，公司主动安排人员参加安全管理培训，定期在各个部门开展拉网式排查安全隐患，定期组织人员交叉巡检，并要求按时着手制订整治和提升方案，抢时间、争速度、高标准地整治所发现的安全问题。组织内部人员安全培训、消防演练等，以最严的标准、最快的时间完成了各级主管部门的现场验收，达到标准，达成安全年度目标。

公司一贯坚持“三废治理”从“源头控制、设施升级、提标减量”的原则，持续加大环保资金和技术投入，2020年度，对现有环保设施实施改造，新增环保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实现清洁生产，环保水平达到新高度，彰显“绿色制造”新优势。

（二）研发项目走新路，生产运行大踏步

公司在稳健发展主业的基础上，加强研发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0年度，公司研发团队持续跟踪国内外PCB的研究方向并跟进其发展趋势，围

绕“应用”需要，进行IC封装基板材料用极薄电子布的研究开发，进一步优化工艺，提高产品收率和品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提交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申请。黄石宏和子公司超细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线项目已自主完成了设备安装和调试，逐步开始批量生产，募投项目2020年也已启动了建设工作，原有电子布生产线稳定运行、持续生产。

2020年公司产学研结合，重抓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完善人员绩效考核措施，降本增效，全年物料、能源、流程等降低成本的效果突显。极薄布新产品研发，效益显著，已进入商业化推广阶段，设计的新型处理剂产品获客户认可，老产品性能优化提升，进一步实现公司降本增效的目的，产品竞争力增强。

（三）市场营销创新意，各项管理出新绩

2020年，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行业竞争程度等情况皆不容乐观，销售团队根据产品库存、客户订单、市场价格行情等，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强化极薄布高毛利高附加值产品的营销推广，全力稳定老客户，加快高端客户的开发和出货，抢抓市场份额，提高资金回笼率，重视物流成本的管控，对客户实施精准服务，将异常突发损失降至最低。采购部继续实施议价采购，严控采购成本，强化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稳定生产。

2020年，公司着重加强各项流程管理工作，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邀请内控咨询专家对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进行指导完善，加强内控制度、流程建设，实现公司规范化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实施了薪酬体制改革，充分调动了每位员工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其主人翁意识，更好地工作，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再创佳绩。

（四）经营业绩续靓丽，合法合规呈新姿

经过全体员工的努力，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领域里深耕的同时继续聚焦于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线原料领域，将产品结构垂直整合延伸至原材料端，做到电子纱线、电子布产品一体化供应，避免高端进口原材料发生类似华为芯片被“卡脖子”的事件发生，保证客户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安全性。并且持续优化，积极转型，努力开拓以内销为主的业务模式，依托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技术服务等方面积累的优势，不断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行业领先的技术性能，以及良好的服务意识，已获得下游高端客户的一致认可和稳定合作。

2020年是公司推进总体战略部署关键性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对公司来说，既有做大做强重大战略机遇，又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风险挑战。公司必须牢牢抓住上市公司的金字招牌，发挥核心优势，保持发展势头，深度梳理发展目标，制订完善战略发展规划，勤恳务实、攻坚克难，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坚持高质量发展，精准施策，已经完成2020年初制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

二、2020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董事会切实履行决策管理职责，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具体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多项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等。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多项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筹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为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0,04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7,800,000股的90.0027%。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九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90,0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7,800,000股的90.0028 %。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积极参会，切实履行决策职责

2020年度，公司在职董事均现场或者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审慎的审议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三位独立董事依据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推进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2020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行的各类培训，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尤其是新《证券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3、加强信息披露，确保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搜集、反馈、整理、审核等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简洁，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公司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未发生触碰内幕交易红线的现象，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工作公平性。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秘办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审慎审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时刻关注公司股价变动及投资者的反馈和意见。在日常接待股东来访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中，通过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一方面有效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另一方面及时了解投资者的问题，有利于董事会在做出决策时充分兼顾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理财、全资子公司无锡宏和注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银行综合授信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报告期内，战略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战略进行深度梳理和规划；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等进行了审议。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展望2021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对公司来说，既有国内外经济大循环的机遇，又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和风险挑战。公司仍将立足于超薄布、极薄布的核心优势，加快超细纱、极细纱的客户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确保完成2021年各项指标和任务。

1、强化安全环保工作，坚持可持续发展

安全环保问题作为公司核心工作和发展基础，必须时刻警醒，全员参与，健全体系，防患于未然，做实、做细、做牢每一个点，确保公司2021年度安全、环

保无事故，筑牢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基本面。

2、重抓人力资源建设，优化人才梯队和团队

2021年，公司将大刀阔斧的进行人力资源革新，通过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优化人才梯队年龄及专业结构，逐步实现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轻化、专业化。建立完善的薪酬体系，创新激励机制，以优厚的待遇积极引进高端专业人才，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储备充足的人才资源。全面推进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把员工培训作为上岗、岗位考核晋升的硬性指标，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3、强化创新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为完成2021年经营目标，公司将重抓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实现降本增效。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引进专业人才，升级研发装备，形成创新研发成果；开展合格供应商评审，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确保原料供应和价格合理，稳定生产经营；深入调研国内外产品开发、销售模式的新变化、新趋势，加强与全球高端客户的深度合作，强化销售的组织建设及人才培养，逐步打造一支具有专业素养，行业领先的营销队伍。通过对各项业务管理的创新、规范管理，确保2021年利润目标顺利实现。

4、落实超细纱线及募投项目早日稳产、投产，增添持续的发展动力

2021年，公司将高质高速地全力推进超细纱线项目的扩建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力争一次性达产达标，促进公司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产能规模、产品结构、市场营销等多各个方面的竞争力提升，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增添新动力。

5、全面实施产融结合，迈出资本运作步伐

2021年，在确保公司内生持续增长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运用上市公司的各项资源，抓住行业发展趋势，紧贴玻纤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政策红利，继续服务好股东，学习并开展资本运作，寻找市场合作机会，助力公司发展和壮大。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持“围绕主业，做精做强”的战略方针，以发展主营业务为基线，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智慧型城市、物联网建设等战略机遇，顺应万物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趋势，坚持以创新驱动，突出核心技术引领，完善业务模式，提升管理能力，加快构建新的发展增长点，发展成新材

料领域内优质新材料的提供商。

（二）公司经营计划

围绕“稳中求进，持续创新”的主题，公司主要部署下述经营计划：

1、产品技术开发计划

（1）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开发具有核心技术的高端产品。依靠核心技术生产出行业先进的各规格产品，满足客户当前需求以及潜在需求，提高客户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深化以智能终端、大数据、云计算、无线数据远传等技术为特征的“绿色制造+互联网”的研究与应用，开发客户亟需的功能性、特殊性新产品。重点实施新一代高频高速材料、高强度高模量材料、低介电性材料等方向的研发与突破；拓宽研发应用范围，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规模；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硬件设施，保持行业内领先水平。

（2）从设备终端出发，推动产学研发展，与高校及研究所密切合作，围绕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领域与客户需求开展技术交流，为填补行业多个空白点做好准备。

（3）与上下游展开深度合作，共同开发市场急需的产品，满足行业内需。

2、产能扩充计划

通过募投项目调整和现有生产结构性升级以及自动化设备引进等方式来持续提升产能。利用黄石宏和已有的土地，2020年公司已正式开始募投项目的准备工作，推进“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提升，规模效益显现；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产供销协调机制，持续优化和完善供应链生态，梳理产能提升制约因素并及时改善，提升供应链管理整体运作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能规模、降低成本、增加成效。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规范人才培养机制，为员工职业生涯搭建平台；引进软件、智能制造等领域的专业技术型人才、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团队；建立富有竞争力、科学化的薪酬激励体系，让有能力、乐于奉献的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价值；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施好优胜劣汰，做好动态化人员管控。

4、市场拓展及营销服务计划

为在多变、激烈竞争的复杂环境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公司了解、收集并快速

分析市场端需求信息，制定、统筹整体市场策略，以促进整体生产目标和销售目标的实现。在国内市场，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持续巩固国内高端客户，挖掘中低端客户资源，积极寻求与各层级公司的深度合作。全面满足客户的共性和个性的需求。在国外市场，保持品种上的优势，优化工艺，降低成本、通过提供适合国外市场的优质产品以满足高要求的国际技术标准。同时以高端产品为重点，深化拓展国际市场业务，以实现出口产品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区域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支持能力，解决本地化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等问题。

5、信息化建设计划

在2020年已实施的信息化措施的基础上，下一步公司要围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的建设，继续强化信息技术的支撑体系，加强信息化系统与管理深度融合，提升管理效能，优化生产管理流程。通过制定、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的信息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内部信息沟通交流的准确度、及时性，做到事前预测有充足数据依据，事中及时管理控制，事后有效总结和分析。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印制电路覆铜箔基板材料中，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的年度，国家基础投资不断增加所带来行业景气程度较高，公司产品销售状况往往也较好。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趋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给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2、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及时将此风险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4、人民币汇率升值风险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已成为国内重要的产品出口商。由于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以外币结算，其中又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大。主要体现为自签订境外销售订单至该订单款项收汇之日，期

间人民币升值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减少。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5、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年初至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给世界经济运行造成了严重影响。各国积极应对并采取防控措施，共同抗击疫情。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外多国疫情发展形势依旧严峻。疫情将对全球各产业生产和经营带来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若客户受到疫情影响而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有一定的影响。

附件一 2020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参加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1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附件二 2020 年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序号	股东会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参加情况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陈怀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足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相关方面进行了检查监督，并监督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会议列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作为监事，我们积极列席会议，列席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 姓名	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列席 董事会会议次 数	委托列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二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 会会议的次 数
廖明雄	7	0	0	否	2
徐芳仪	7	0	0	否	2
林蔚伦	7	0	0	否	2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各位监事准时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二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廖明雄	5	5	0	0	否
徐芳仪	5	5	0	0	否
林蔚伦	5	5	0	0	否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

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各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会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做了认真细致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良好。

3、监督投资和资产处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投资和资产处置交易价格合理，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际关联日常交易金额在审批的范围之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都是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关联交易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和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2,057	100.00
减：主营业成本	38,641	62.27
毛利	23,416	37.73
税金及附加	268	0.43
销售费用	733	1.18
管理费用	7,823	12.61
研发费用	2,105	3.39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填列)	-32	-0.05
资产减值损失	350	0.56
财务费用	330	0.53
投资收益(收益以“—”填列)	-745	-1.20
资产处置收益(收益以“—”填列)	-247	-0.40
营业利润	12,831	20.68
加：营业外收入	612	0.99
减：营业外支出	98	0.16
利润总额	13,345	21.51
减：所得税费用	1,637	2.64
净利润	11,708	18.87

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说明如下：

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超薄布、极薄布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大安全和环保管控力度，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有序，全力打造产品品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和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年度预算是公司本着务实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的前提下，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
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1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 1、公司 2021 年预算报告编制参照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数据测定指标。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公司生产能力、销售目标、市场预测编制，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测定编制，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以公司 2020 年实际并结合公司考核指标要求测定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结合公司 2020 年实际水平以及考虑到人工费用、差旅费用、折旧摊销等预计将增加的费用测定编制，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测定编制。

公司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市场需求状况等，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117,078,791.9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分红政策，为保障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77,8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1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71,101,800.00元。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1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宏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方廷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00 万元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商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必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嘉昭

注册资本：14,100 万美元

住址：江苏省昆山经济开发区长江南路 201 号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电子材料及玻璃纤维等制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宏仁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昆山必成因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昆山必成母公司的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并且关联交易均存在多年，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项目

（一）2021 年度与无锡宏仁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向关联方销售电子布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6.51%

金额：万元，比例：%

注：比例为相应金额占同类商品销售额的比例

2、关联交易价格原则和定价政策

以上公司向无锡宏仁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交易价格依据销售产品的市场同类价格制定，为公允的市场价格；依客户需求特别订制的产品，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3、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可作为无锡宏仁生产产品的原材料，无锡宏仁从公司购买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原材料。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1 年度与昆山必成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向关联方采购原纱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800	4.15%

金额：万元，比例：%

注：比例为相应金额占同类商品采购额的比例

2、关联交易价格原则和定价政策

以上公司与昆山必成的关联交易，是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

3、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昆山必成采购的玻璃纱可作为公司生产玻璃纤维布的原材料。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由于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所聘请的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实严谨、勤勉耐心，公司 2021 年度拟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作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 4.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流动贷款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议案十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